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5〕56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异地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异地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业经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5 年 4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异地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异地科研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7号）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异地科研机构，是指学校与地方政府在教育部批准的校区外合作设立的，主要承担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企业孵化、社会服务等任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科研机构。

第三条 异地科研机构应充分发挥校地合作资源优势，促进高校科研创新能力提升、优势学科建设和创新人才培养，为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利支撑。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南开大学异地科研机构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制定学校异地科研机构的政策方针和发展建设规划，考核异地科研机构建设情况，并协调校内各部门指导和监督异地科研机构工作。校长任组长，分管文理科科研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

科学研究院部、人事处、财务处、实验室设备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计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异地科研机构管理办公室，理工科异地科研机构管理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科异地科研机构管理办公室设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分别负责主要为理工科、主要为人文社科的异地科研机构归口管理，研究制定政策性文件，推进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本部门管理职责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对各异地科研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第五条 异地科研机构的设立与建设原则上须依托一家校内二级单位作为主责承建单位，具体负责异地科研机构的建设、运行与管理，其他二级单位可参与建设。主责承建单位对异地科研机构运行发展负主要责任，在涉及异地科研机构运行发展、重大对外合作、风险控制与处置等重大事项上，主责承建单位应按照“三重一大”流程决策，并主动向异地科研机构管理办公室报备。

主责承建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 根据本单位科研发展需要，负责指导并协助组建异地科研机构，对异地科研机构成立可行性进行初审。

(二) 提供异地科研机构建设所需人、财、物等方面必要的配套条件和后勤保障，积极鼓励和支持科研团队依托异地科研机构开展科研活动。

(三) 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能，协调解决异地科研机构发展中

的重大问题，配合学校做好异地科研机构的考核和评估等工作。

（四）指导异地科研机构党组织建设、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工作。

第六条 异地科研机构实行管理委员会、理事会或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主任）负责制。管理委员会、理事会或董事会负责决定机构发展的重要事项。各异地科研机构管理委员会、理事会或董事会的成员组成，由学校和共建单位共同商定，学校选派的人数应占多数；学校选派人员由主责承建单位推荐并报学校决策性会议审议通过后委派。

第七条 异地科研机构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建立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事业单位性质的须成立管理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民办非企业性质的须成立理事会，制定相应章程。企业化运行的参照公司管理。异地科研机构应自觉建立健全资产管理等内部制度和责任体系，加强对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管理，并将相关制度文件报异地科研机构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异地科研机构聘用的非学校教职工，应与异地科研机构签署人事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规定管理，不纳入学校人事管理。异地科研机构聘用的非学校教职工不得以南开大学名义开展活动。

第九条 异地科研机构不得设立任何形式的分支机构，不得开展本科生教育教学和全过程研究生培养。

第十条 异地科研机构应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原则上实

行属地化管理。

第三章 设立与审批

第十一条 异地科研机构设立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 符合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积极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

(二) 符合学校总体发展规划，有利于学校“双一流”建设，具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发展规划、建设目标和可行性方案；

(三) 地方政府需有迫切的创新需求和明确的建设、支持意愿，并提供足够的研究空间、必要的研究设施、持续的研究项目以及稳定的建设运行经费等政策支持，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理工科异地科研机构地方政府或共建单位每年支持建设运行经费和项目经费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文社科异地科研机构地方政府或共建单位每年支持建设运行经费和项目经费不少于 500 万元，合作共建期限不少于 5 年。

(四) 符合地方行业发展总体要求，行业内企业高度集聚，异地科研机构建设融入地方创新体系；学校相关学科与地方主要产业发展方向需高度吻合，与当地若干企业有长期的合作基础；入驻团队具有承担国家或地区重点科研任务的能力。

第十二条 异地科研机构命名方式一般为“南开大学+XX+（研究领域或产业方向）+研究院”。其中，XX 为行政区域或合作方全称或简称，研究领域或产业方向视情况选填。独立法人单

位命名应基于上述命名方式和国家对独立法人单位命名的规定申请核准。

第十三条 异地科研机构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 主责承建单位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及自身学科建设发展需要，与当地政府充分磋商，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或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向异地科研机构管理办公室提交异地科研机构建议方案和合作协议等材料。

(二) 异地科研机构管理办公室组织校内专家对设立方案进行论证，对合作协议进行审核把关，并将合作协议草本交学校法律事务室审查和提出法律意见书；主责承建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以及法律意见书，会同当地政府对建设方案、合作协议书进行修改。

(三) 异地科研机构管理办公室将建设方案、合作协议书等提交南开大学异地科研机构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完成审批程序后，在学校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并报教育部备案，同时依法依规设立并办理协议签订相关事宜。

第四章 管理、监督与撤销

第十四条 学校对异地科研机构实施年度考核与建设期评估，重点从机构建设、制度建设、协议执行、运营成效、潜在风险等方面进行考核与评估。

第十五条 异地科研机构应定期填写年度报告，汇报上一年度建设和运行情况，每年2月底前报送至异地科研机构管理办公

室。异地科研机构管理办公室对其开展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南开大学异地科研机构领导小组审定。异地科研机构管理办公室应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将异地科研机构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向教育部备案。

第十六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档。不合格的应由主责承建单位牵头开展整改，整改期为一年。整改通过的继续运行，不通过或连续两年被评为不合格的应予以撤销。

第十七条 建设期评估工作由异地科研机构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评估专家组开展，相关部门与主责承建单位配合。评估专家由熟悉相关工作的同行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异地科研机构负责人须在合作协议到期前 90 日，通过主责承建单位向异地科研机构管理办公室提交异地科研机构建设运行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协议执行情况、机构或项目运行状况、人员配备、财务状况等。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考核不通过。

第十八条 建设期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合格的，可与当地政府就续签事宜进行磋商，达成一致后参照第十三条所列程序报审。不合格的应予以撤销或终止，不再续签合作协议。

第十九条 异地科研机构有以下情形的，应责令整改：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的；
- (二) 存在损害学校声誉和利益行为的；
- (三) 公司化运营不规范的；
- (四) 存在其他影响异地科研机构建设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异地科研机构有以下情形，应予以撤销或终止：

- (一) 异地科研机构违约或因自身原因造成协议无效、解除、终止、被撤销等情形，使南开大学利益、声誉受损，或者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二) 因合作方违约，导致南开大学遭受损失的；
- (三) 违反学校规定，擅自对外签订虚假合作协议的；
- (四) 公司化运营存在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 建设能力薄弱，无法继续运营的；
- (六) 因其他原因需要终止建设的。

第二十一条 撤销或终止异地科研机构，应按审批权限由异地科研机构管理办公室报南开大学异地科研机构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依法依规清理债权、债务并妥善处理其他相关事项，办理注销登记。自正式决定终止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继续以该异地科研机构名义开展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南开大学或南开大学二级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异地科研机构合作建设协议。

第二十三条 异地科研机构冠用校名和使用学校标识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形象，不得代表学校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从事损害学校权益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部负责解释。

附件

南开大学异地科研机构领导小组 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异地科研机构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文理科科研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实验室设备处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异地科研机构管理办公室，理工科异地科研机构管理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科异地科研机构管理办公室设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分别负责主要为理工科、主要为人文社科的异地科研机构归口管理。

二、南开大学异地科研机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雨露

副组长：梁 琦 方勇纯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海 王世恒 王成辉 闫 虬 孙红文

李长利 张 波 韩 旭 管 健

办公室主任：孙红文 王世恒